

中卫沙坡头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需求，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规范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当沙坡头机场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特编制本预案。

本预案用于指导中卫沙坡头机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中卫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卫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
《机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机场西北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沙坡头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发生的涉及航空器和非航空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和其它各类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
- （2）坚持信息共享，资源整合的原则；

- (3) 坚持专业管理，部门协作的原则；
- (4) 坚持优先安全抢救的原则；
- (5) 坚持确保通讯畅通的原则；
- (6) 坚持常备不懈，平战结合的原则。

1.5 事故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四类：

(1) 自然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及其他灾害造成航空器受损、造成机场设施设备故障或损毁，影响航班正常运行或造成航班大面积超误。

(2) 事故灾难。可分为航空器运输事故：包括航空器失事、相撞、起火、受到恐怖袭击发生起火爆炸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非航空器事故：施工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医学突发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航空器受到非法干扰，扬言在航空器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机场遭受恐怖威胁或袭击、遭到严重破坏，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机场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机场范围内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及其他影响严重的突发性社会事件。

距机场跑道中心点 8 公里范围外的涉及航空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搜寻**援救**民用航空器规定》《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各类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参照中卫市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6 分级标准。

1.6.1 航空器运输事故。机场涉及的航空器地面事故按照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航监管部门、中卫市及专项预案有关规定，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等级。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I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II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III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IV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

失的事故。

1.6.2 非航空器事故。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人员伤亡程度及经济损失大小和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将非航空器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Ⅰ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Ⅱ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Ⅲ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Ⅳ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成立中卫沙坡头机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机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统一领导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沙坡头机场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中卫海关、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无线电管委会办公室、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中国航油宁夏分公司中卫供应站等。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络人。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主任及中卫沙坡头机场公司总经理兼任，成员由口岸管理科、综合科等科室及沙坡头机场公司相关负责人组成。

2.3 职责。

2.3.1 应急指挥部。

- (1) 负责按照本预案指挥机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机场突发事件进行紧急救援；
- (3)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4) 当突发事件涉及启动市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救援工作结束后，下达解除应急指令；
- (6)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减应急工作组及调整各部门

应急职责。

总指挥

- (1) 全面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和指挥工作；
- (2) 审查批准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 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及时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指令；
- (4)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召集指挥部成员研究现场对策，发布指挥命令；
- (5) 统一部署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各应急专业组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善后等各项工作，调动各类抢险物资、设备及应急救援队伍；
- (6) 在事故现场有可能出现危及人员生命和生产安全的险情时，及时发布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指令；
- (7) 指定事故信息发布人，审定事故信息发布材料，授权专人对外发布突发事故信息，未经总指挥同意，任何人无权对外发布任何事故信息；
- (8) 配合上级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副总指挥

- (1) 组织业务范围内的日常应急管理及准备工作；
- (2) 协助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处置，各司其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 (3) 预测事故的规模和发展态势，确定应急步骤，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 (4) 接受应急救援总指挥指令，直接参与应急救援指挥；

(5)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人员搜寻及应急终止后的现场勘察等善后工作；

(7) 负责组织事故后恢复，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8) 根据应急总指挥的授权，代行总指挥职责，完成应急指挥工作。

2.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2) 负责组织实施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3) 执行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组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4)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维护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 承担应急指挥部其它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负责机场周边居民有关工作的协调处置；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提供救援所需人员、设备与物资等。

(2) **市委宣传部的。**负责机场突发事件舆情控制和新闻采访报道，协调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

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机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准确引导舆论。

(3)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做好机场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预警，及时通报相关网络动态情况，管控网络造谣消息，督促指导涉事部门做好舆情线下核查处置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参与机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衔接驻市军警部队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机械设备的调运；协调道路运输工具，配合参与旅客转运，为事件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处置航空器安保、反恐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事件现场及周边交通、治安秩序，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做好人员搜救等工作；应急处置现场封锁和交通管控；处置因机场突发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恢复公共通信保障。

(8)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配合旅客安置等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预警信息；负责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做好机场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

医疗救护和抢救伤员工作，督促指导机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按照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统筹协调全市医疗机构，做好资源调配工作；对突发疫情做好防控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当发生涉及危险品泄露事件时，负责环境的监测与评估工作，减轻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影响；指导环境污染主体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向指挥部总指挥及时汇报环保处置及管控意见。

(11) 市民政局。负责对经过灾害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应由本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支出，协同有关部门向国家、自治区申请应急处置救灾补助资金；按照规定程序为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并管理和监督其使用。

(1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机场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和治理工作。

(14) 市气象局。与机场气象台共同负责提供相关气象资料信息，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

(15) 市无线电管委会办公室。开展现场无线电环境监测和干扰排除工作。

(16)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承担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事故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的应

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进行指导和督导；组织做好突发事件动态上报和救援指令下达工作，做好机场突发事件的预警和演练工作。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与机场消防共同承担机场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现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无火灾隐患，消防通道畅通。

(18) 国网中卫市供电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损毁的供电设施及应急用电保障工作。

(19) 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当民用航空器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军队参与协助时，按现行有关规定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0) 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和航油中卫供应站。当机场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初期应急处置；当上一级指挥长到达机场后，指挥权向上移交。按照上级指令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等工作；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救援计划，内容包括参加救援的人员构成、信息传递、通信联络、职责、处置步骤及救援设备清单，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等有关部门备案；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上传下达。

2.4 应急行动。

2.4.1 成立应急行动组。

按照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要求，应急指挥部根据职责分工，将成员单位分为综合协调组、消防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评估组、专家技术组等，开展机场突发事件及次生、衍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行动组根据专业对接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工作。

2.4.2 应急行动组成。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组 长：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各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动态上报和救援指令下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收集、了解、掌握情况，及时汇总、上报、传递信息，做好资料收集归档；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效；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及时联络自治区商务厅、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民航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保持信息畅通，做好应急值守；其它关于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工作。

（2）消防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组 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机场消防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视情况选择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处置小组前往事发地协调开展救援工作；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通知、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应急预警或应急响应工作；发生涉及境外、国外人员的机场突发事件时，立即向市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民航有关部门汇报，并按照市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民航有关部门指示，与涉外部门建立联系，联合处置事故；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组配合执行的工作。

（3）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沙坡头机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机场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保卫、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等工作；负责伤亡人员身份验证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中卫沙坡头机场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负责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做好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伤员抢救和处理、转院护送、伤员或家属慰问等工作；协调组织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车辆等。

（5）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 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无线电管委会办公室，沙坡头机场等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恢复公共通信保障；现场无线电环境监测和干扰排除工作。

（6）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沙坡头机场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物资补给、应急经费保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医疗物资、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提供气象信息和进行环境评估。

（7）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 长：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沙坡头机场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负责应对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8）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组 长：市民政局局长、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主任

成 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民航宁夏监管局，沙坡头机场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负责旅客等人员的安置；负责伤亡人员亲属的接待和安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协助、参与航空器运输事故调查、搜集证据；组织非航空器事故的调查工作并提交非航器事件报告和行政责任追究意见。

（9）事故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主任

成 员：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民航宁夏监管局，沙坡头机场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接到事件应急启动信息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向应急总指挥报到；对事故相关资料（工作日志、记录报表、监控录像、电话录音等）、物证进行搜集、封存；对事故原因、事故责任、事故损失等情况前期勘察、取证、及时向总指挥汇报；协助、参与航空器运输事故调查、搜集证据；组织非航空器事故的调查工作并提交非航器事件报告和行政责任追究意见。

（10）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成员单位：组长由聘请的专家担任，成员包括民用航空相关专家及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安全、危险品等领域的专家。专家组成员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报指挥部批准后备案。

主要职责：专家技术组是机场应急指挥部的技术咨询机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制订工作；对可能或已发生的机场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依据；参与应急工作评估，为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提供技术帮助。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建立预警发布系统，完善预警发布机制。及时接收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民航监管部门

等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会对机场造成影响或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时，向指挥部报告并经授权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相关方面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机场区域航空器空中运行安全类信息：包括航空器机械故障、低油量警报、非法干扰、火灾火情、危险品泄露等。

机场区域航空器地面运行安全类信息：包括航空器在地面滑行过程中机械故障、非法干扰等。

机场安保反恐类预警信息：包括涉及机场安全保卫要求、响应措施、预警级别等。预警级别和措施参照机场空防安全和反恐办预警响应规定执行。

机场大面积航班延误类信息：包括涉及航班延误的时间、受影响的旅客人数、恢复的时间、延误的原因，其它机场相关延误的信息等。

机场设施设备类运行类信息：包括机场通信、导航、气象、供电、场道、航站楼等设施设备是否正常的信息。

自然灾害类信息：包括影响航班运行的对流性天气的强度、影响范围、影响时间等。

3.2 预警。

各主管部门要按照安全管理和应急职责履行日常监督检查管理职能，及时收集、分析与突发事件相关的各类信息，定期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通报。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要对报送的各类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当可能达到响应级别时，应立即将预警信息通报机场应急指挥部（电话：0955-7666302），做好准备启

动对应的应急响应。

3.2.1 预警信息发布。

(1)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方式。应急指挥部负责预警信息发布，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对讲机、现场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相关人员、周边单位、社区及社会机构等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应遵循及时、真实、客观的原则。

(2) 预警信息内容。事故基本情况、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者等。

3.2.2 预警分级。

机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对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分为四个级别(四级IV、三级III、二级II和一级I)，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蓝色(四级IV、一般)、黄色(三级III、较重)、橙色(二级II、严重)和红色(一级I、特别严重)表示。

蓝色预警(IV级):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III级):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II级):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I级):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的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3.2.3 预警行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机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

(1) 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采取预防措施；

(2) 组织专家研判，提出指导意见；

(3) 派员赴现场了解掌握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4) 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的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的措施；

(6) 开展专项行动，消除事故风险；

(7)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设施；

(8) 向应急指挥部报告预警行动现状。

3.2.4 预警解除。

(1) 当发布的预警信息没有转变为现实的应急状况时，机场及其它方面处于安全受控状态，预警行动解除；

(2) 机场将预警解除的信息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解除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机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响应与启动，按分级标准执行。

4.1 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响应行动。

4.1.1 报告程序。

机场航空器运输事故发生后，机场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机场非航空器事故发生后，机场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应急值班电话：0955-7666302）及沙坡头区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并将信息发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1.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起因和类型，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拟采取的措施及意见建议等。

4.1.3 报告时限。

航空器运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民航宁夏监管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它相关部门报告；非航空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沙坡头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应当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一般或较大级非航空器事故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

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级以上（含较大级）事故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指挥部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航空器运输事故报告后，20 分钟内向市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电话初报，1 小时内书面报告。

重大或特别重大非航空器事故发生后，沙坡头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 2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初报，1 小时内书面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20 分钟内向市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电话初报，1 小时内书面报告。

4.2 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响应分级。

根据 1.5 事故分类中关于机场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灾难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和Ⅰ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机场事故灾难的应启动Ⅳ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机场事故灾难的应启动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机场事故灾难的应启动Ⅱ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机场事故灾难的应启动Ⅰ级响应。

4.3 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响应程序。

4.3.1 先期处置。

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发生后，机场和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组织自救、互救，第一时间通告周边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撤离，并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针对航空器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针对非航空器事故，沙坡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4.3.2 启动预案条件。

上报的信息符合一般及以上级别事故灾难等级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的；

4.3.3 预案启动程序。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部汇报，根据上报情况，经应急指挥部初步研判，认为事故灾难符合启动应急预案条件的，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发展，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担任，成员由各应急行动组组长组成。现场指挥部要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4.4 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处置流程。

4.4.1 IV级应急响应。

IV级事故灾难发生后，机场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实施救援工作，并按要求上报。

（1）针对航空器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信

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事态发展，通知相关应急行动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行动组联络员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应急处置的具体情况。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跟踪事故进展情况，如事态扩大，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判，并及时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采取响应应急措施；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2) 针对非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沙坡头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行动组联络员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应急处置的具体情况。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事故信息；跟踪事故进展情况，如事态扩大，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判，并及时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采取响应应急措施；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4.4.2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事故灾难发生后，机场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实施救援工作，并按要求上报。

(1) 针对航空器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信

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应急行动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行动组联络员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应急处置的具体情况。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事故信息；跟踪事故进展情况，如事态扩大，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判，并及时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采取响应应急措施；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2）针对非航空器事故。沙坡头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启动非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III级事故灾难报告后，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应急行动组按照职责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行动组联络员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应急处置的具体情况。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事故信息；跟踪事故进展情况，如事态扩大，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判，并及时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采取响应应急措施。

如果不能有效控制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应急行动组迅速到达现场参与应急救援。

②各应急行动组应急联络员 24 小时值班，同时向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报备。

③针对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现状，分别持续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对外发布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信息。

4.4.3 II、I 级应急响应。

II、I 级事故灾难发生后，机场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实施救援工作，并按要求立即上报。

针对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沙坡头区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立即前往事发地组织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向市、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同时将事故灾难具体情况上报市政府应急救援办公室，并同时上报自治区有关部门。

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时，除按照 III 级处置措施响应，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事故灾难类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和所有应急行动组及各应急行动组组长，迅速抵达事故现场，组织参与应急救援；

(2) 确定 24 小时值班人员，作为本次应急救援工作的应急联络员，同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备；

(3) 要求各应急救援组组长靠前指挥，有效处置；

(4) 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对现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必要时协调本市和邻近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5) 当事故灾难涉及启动市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持续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视情况对外发布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7) 市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5 信息的收集、传递与发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涉及事故灾难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影响人数、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财产受损情况、预计影响机场运行的范围和时间、采取的措施、需要增援的力量和需要协调的其它资源等；

(2) 发生事故灾难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将事故灾难信息报告报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市应急指挥部将相关信息上报市政府，并将信息传递至各成员单位。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协同开展应急处置；

(4) 在情况紧急时，机场消防、医疗、公安可将相关信息直接通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民医院、市公安局，先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信息发布由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或机场上级单位按照

规定，对相关信息审核后统一对外发布。

4.6 应急处置。

(1) 针对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机场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先期开展灭火、人员救治转运、人员安置、现场封锁、交通管控等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紧急时，机场相关专业部门应立即联系对口应急处置成员单位，先期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实行边处置边报告；

(2) 自治区、市机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响应级别，要求各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到场增援；

(3) 各成员单位与机场相关对应专业部门对接，进入应急处置现场，开展现场救治和管控；

(4) 应急处置过程中，在保证救援人员自身安全前提下，应先抢救人员生命；

(5) 应急处置中需要调整机场运行状态、关闭区域时，按照现场处置情况确定；

(6) 进入救援现场的专业救援队伍，须经现场指挥部允许方可进入；

(7) 事故取证完毕后进行现场清理恢复相关工作；

(8) 涉及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9) 航班延误事件，公安到达现场后开展现场维护秩序；交通运输局协调车辆到达现场后开展旅客的转运；文化与旅游局协调安排酒店资源以供旅客住宿。

4.7 响应终止。

在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或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可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 (4)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5)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应急处置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按照响应级别，分别由自治区、中卫市机场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

接到响应终止命令，各应急行动组做好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设备有序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航空器运输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由市机场行业主管部门、民航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各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机场企业配合，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善后处理包括航空器的处理、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补充、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等。

非航空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由沙坡头区政府、民航有关部门

负责组织，各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机场企业配合，尽快消除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善后处理包括事故处理、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补充、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等。

5.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开展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5.3 恢复。

(1) 机场对各设施设备、场道、航站楼检查正常后，向自治区、市机场主管部门申请开放、恢复运行；

(2) 如涉及危险品运输、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应急指挥部协调环境、卫生部门开展事故污染、疫情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检测完毕达到运行条件后，方可恢复运行；

(3) 当导致航班延误原因消除后，机场有序组织恢复运行。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组成。针对航空器运输、非航空器事故灾难，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沙坡头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协调驻市驻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机场企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机场主管部门

负责检查并掌握本辖区有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2 交通运输保障。

机场主管部门应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机场突发事件应急用车。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加强机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6.3 资金保障。

机场企业单位做好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机场企业伤亡事故首先由机场企业承担应急救援资金。突发事件发生后，机场企业单位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并及时支付所需费用，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针对航空器运输事故、非航空器事故类别，分别由属地政府及机场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6.4 通信保障。

机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系统程控电话、外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应建立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通讯录，并持续更新。通讯录中应包含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座机，保持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机场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工作，保持值班电话畅通；机场企业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保证通信畅通；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

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5 物资保障。

市政府（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救援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区域的机场突发事件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6.6 医疗保障。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医院配合，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医疗救护。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加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它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常识宣传，会同有关部门、机场企业单位，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及机场企业单位应主动开展机场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宣传教育，提高机

场企业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

7.2 培训。

按照专业管理的原则，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机场企业单位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技能培训制度，每年对机场企业单位及专业救援队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机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程序，掌握必要的应急措施，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给予指导。

7.3 演练。

针对航空器运输事故，市机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针对非航空器事故，沙坡头区相关应急领导小组每 1 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机场企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7.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负责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机场企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及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机场企业单位非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和沙坡头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备案。

7.5 奖励与惩罚。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编制、解释，并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修订。机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完善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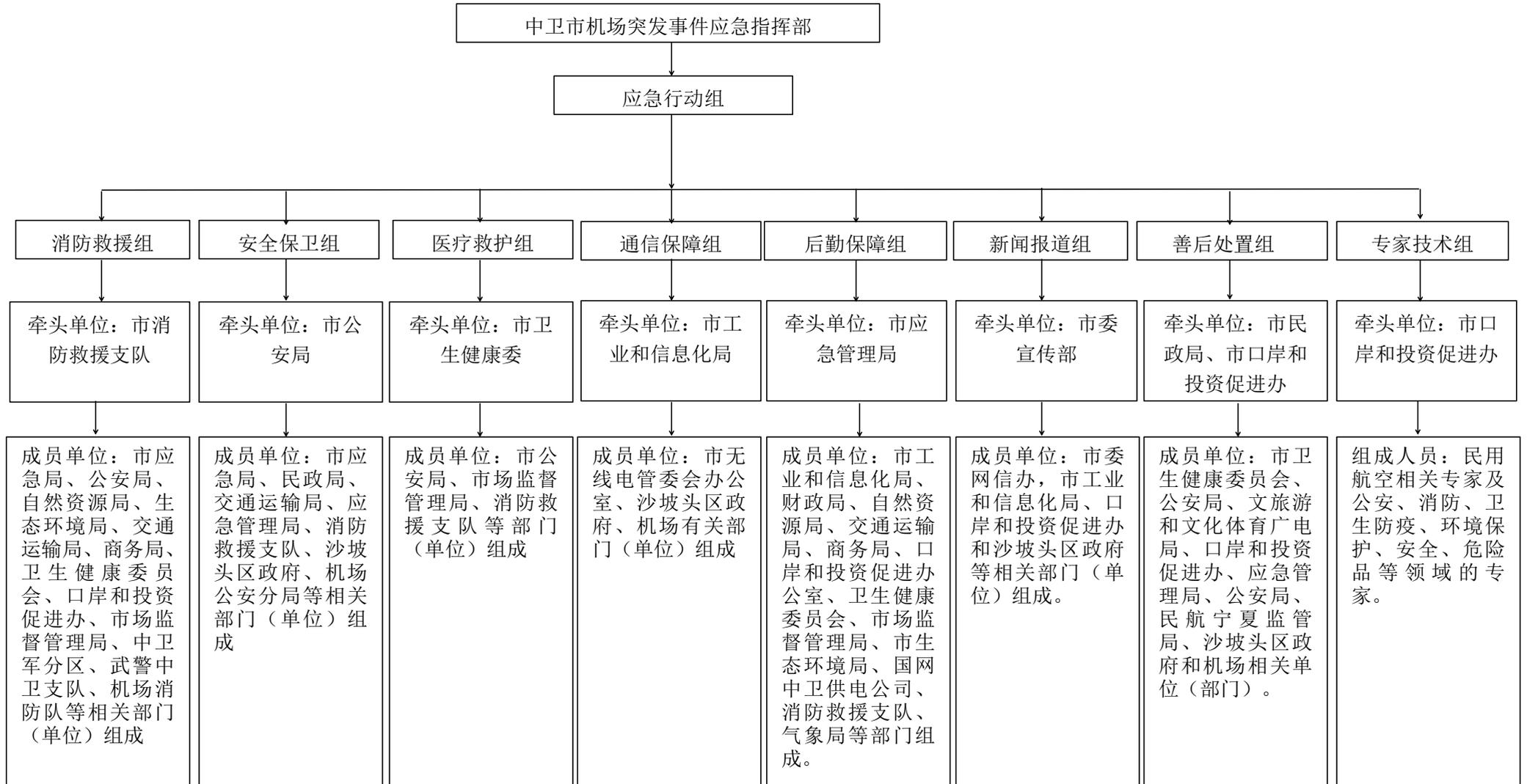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每三年对预案进行一次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及时修订，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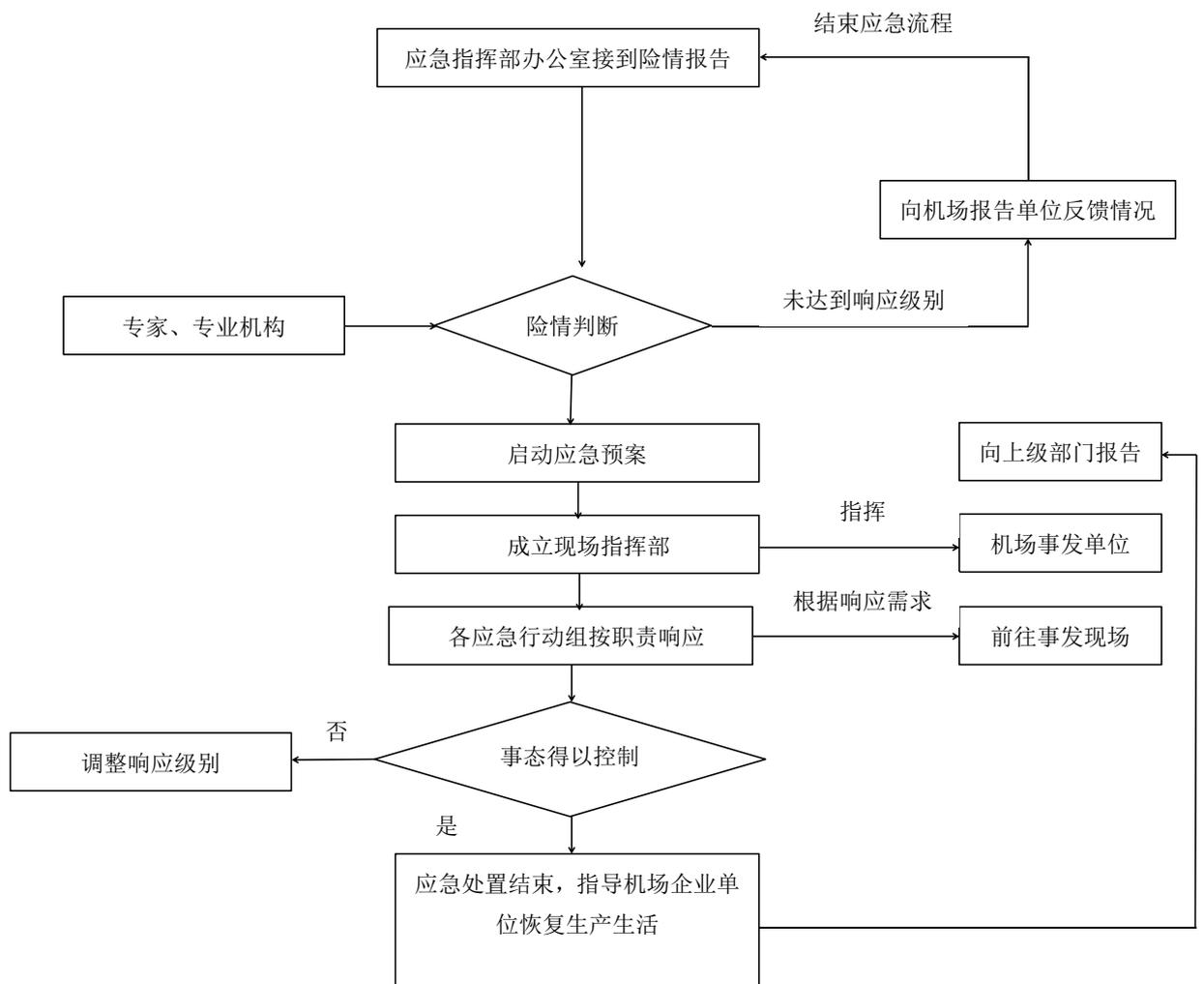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含本数（级），“以下”不包含本数（级），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应急组织机构
2.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相关单位应急联络表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自治区应急公共事件应急办	0951-5015889
2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3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	0955-7666302
4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5	市无线电管委会办公室（原网信办）	0955-7068315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955-7068675
7	市民政局	0955-7037171
8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9	市自然资源局	0955-8812810
10	市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55-7067678
12	市交通运输局	0955-7666328
13	市商务局	0955-7068880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55-7065380
15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0955-7652007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0955-7072600
17	市公安局	110, 0955-7065742
18	市气象局	0955-8723759
19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012130
20	中卫军分区	——
21	武警中卫支队	——
22	沙坡头区政府应急办公室	0955-8806781
23	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应急办	0951-6912000
24	西部机场集团公司应急电话	029-88798727
25	西部机场集团公司宁夏公司中 卫分公司	0955-7073254
26	中国航油宁夏分公司中卫供应 站	0955-7073236